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組織成員應較申請升等之教師高一等級。若系內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得遴聘相關專長之校外教師組成臨時系教評會。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著作，應由本系所訂之核分標準初核得分後，送系教評會審議。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始得計分。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學術論文著作：經由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20 分。獲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獎勵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研究獎勵者，每篇得加重計分如以下公式： $20 + (\text{實際獎勵金額} / \text{最高獎勵金額}) \times 15$ 。惟每篇之加重計分以一次為限。
- (二) 學術專書著作：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 50 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之專書著作每部得加重 40 分。但第一項學術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之專書內之部分章節雷同，則前項不得計分。
- (二) 著作合著之計分依以下公式計算：論文或專書篇章或專書之分數 $\times 2 / (N+1)$ ，其中 N 為合著人數之總和。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著作，應至少一篇發表於 SSCI，或 SCI，或 TSSCI，或 EI，或 SCIE，或 A&HCI 之期刊中，並依前條核計得分需達以下標準方可申請升等：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教師於申請升等前應先通過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
- 二、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三、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著作依前條升等標準審查。
- 四、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系級審查通過後，由系教評會依下列評審項目及標準於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後加總平均計分：

-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依本辦法第四條計算
 - (二) 教學：

1、授課：

- (1) 每學期授課學分數達基本授課鐘點計 7 分，鐘點不足者，每一學分扣 1 分。每學期於夜間及假日授課超過總授課時數 1/4 加 1 分。
- (2)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並或獎勵者，每次加 1 分。
- (3) 開授補強教學課程指導學生考取證照者，每案加 2 分。
- (4) 每學期請假、調課、代課時數低於 6 小時（病假、喪假、公假除外）者，加 1 分。
- (5) 未事先請假而無故缺課，每次加 2 分。
- (6) 無故將期中考或期末考提前而缺課，每次扣 2 分。
- (7) 每學期任教科日期中及期末成績皆準時輸入教務系統及繳交成績，加 1 分。
- (8) 使用外語授課之專業課目，每案加 1 分。
- (9) 每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總平均超過四分以上加 1 分，低於三分以下扣 1 分。

2、論文指導：每指導一名本校碩士班學生論文畢業者，分別加 2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3、進修與成長：參加校內外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次加 0.5 分。

4、獲選為優良教師，每次加 10 分。

5、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輔導與服務：

受評期間正常執行辦公室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規定者，每學期合計基本分 4 分，5 學年共 40 分。

另以下列項目為加分依據(每學期至多加 6 分)：

1、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 4 分。

2、擔任二級單位主管，每學期加 3 分。

3、以下每服務與輔導事項每學期加 1 分。

- (1) 擔任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委員會出席率必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擔任一、二級單位主管者此項不另加分。)
- (2) 協助參與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 (3) 協助撰寫申請各種非研究計畫獎助計畫。
- (4) 協助推動學校評量工作、卓越計畫、教育部委辦業務。
- (5)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6) 協助本校校外來賓參觀導覽。
- (7) 研擬推廣班開設延攬計畫。
- (8) 擔任導師。
- (9) 獲選優良導師。
- (10) 擔任學會、社團、刊物、代表隊義務指導教師。
- (11) 擔任各項活動之評審工作。
- (12)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社團等活動計劃者。
- (13) 提出社團等活動計劃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 (14) 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者。

- (15) 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獲有名次者。
- (16) 帶領或參與學生清潔社區服務。
- (17) 帶領或參與社團志工校外服務。
- (18) 帶領或參與校外輔導服務。
- (19) 其他教師輔導與服務具有具體事蹟，經本系認可者。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輔導與服務評量每學期合計基本分7分。

二、評審標準：滿分以100計，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作業規定依「開南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辦理，逾期不受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